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535號

原　　告　陳淑芬

被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陳宜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如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466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即本院88年度促字第4776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中，於超過「本金新臺幣23萬2,141元，及自民國97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8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101元」之部分，其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持有本院88年度促字第4776號支付命令（內容詳附件）（下稱本件支付命令），並以本件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取得本院核發之102年度司執字第34661號債權憑證（下稱本件債權憑證），被告並據此向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惟原告自始至終未收到本件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而不生效力，故該原始執行名義自始即是廢紙，後續所有換發債權憑證皆失去法律基礎而無效。

㈡縱認本件支付命令有效，因債務本質為信用貸款等利息債權，消滅時效最多5年，被告自承歷次換發憑證年份為102年、105年、110年、114年，故自88年起至102年止，中間有長達14年期間，被告完全處於怠於行使權利之狀態，該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㈢本件支付命令所憑的原因關係，雖係消費借貸，但原告當時僅係基於人情代為簽名，實係訴外人洪龍華所借，原告並非實際受益人。

㈣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如本件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即本件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㈠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規定，確定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被告持有本件債權憑證，係基於104年7月1日前即已確定之本件支付命令所換發，故兩造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裁判。又被告除於102年取得本件債權憑證外，亦分別於105年、110年、111年、115年聲請強制執行，債權經多次強制執行已中斷時效，並未罹於時效。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修正施行前（104年7月1日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故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於104年7月1日前，支付命令皆得有之。另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稱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有之。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

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亦即當事人於既判力基準時點前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因該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而不得再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乃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

㈡經查，本院於88年4月16日核發本件支付命令，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確定，被告（當時為合併前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0月7日以本件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嗣經執行未果，由本院發給本件債權憑證乙節，業經本院調取102年度司執字第34661號全卷核閱無誤。是以，本件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即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4年7月1日前核發，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之規定。又本件支付命令係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22至123頁），則依首開說明，就此訴訟標的，自有既判力，原告自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為與本件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裁判。從而，被告主張原告借款後，逾期仍未還款，於本院核發本件支付命令時，尚欠被告如附件所示之款項乙節，應堪認定。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上開借款經原告事後再為清償部分款項後，截至115年7月1日止，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僅餘23萬2,141元及自8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數額則未變）（本院卷28頁），而原告並未提出自本件支付命令核發後，除被告坦認原告再為清償之數額外，還有對被告清償之證據，故應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應係「本金23萬2,141

元，及自88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以及自8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1元」。

㈢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而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給付遲延所應付之違約金，乃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其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其時效自應為15年而非5年（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且經中斷之時效，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債權憑證之可以再行強制執行乃溯源於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取得之原執行名義（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債權憑證與原執行名義實具同一性，其時效應以原執行名義之時效定之。另參照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實務上常有債權人僅為中斷請求權時效，而聲請執行，則於其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執行法院自得逕行發給憑證，以利結案」，可知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即屬「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依法自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並於債權人領取執行法院所發給之債權憑證時，其執行程序始為終結，時效重行起算。經查：

1.本件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原始執行名義為本件支付命令，而本件支付命令之訴訟標的，為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已如前述，則被告基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為之消費借貸請求權，民法既未設短期時效之規定，其本金之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而違約金、督促程序費用，亦同。至於利

息之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則為5年。

2.被告取得本院於88年4月16日核發之本件支付命令後，於102年10月7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嗣經執行未果，由本院發給本件債權憑證乙節，已如前所述。是以，被告已於本金、違約金、督促程序費用之15年消滅時效屆滿前，即聲請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於102年10月7日已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並於被告於102年10月24日（見執行卷內之送達證書）取得本件債權憑證時，時效重行起算15年；利息債權部分，除於102年10月7日往前回溯5年內，即於97年10月7日起之利息，亦於000年00月0日生中斷時效效力，並自被告於102年10月24日取得本件債權憑證時，時效重行起算5年外，於88年6月14日起至97年10月6日之利息債權，則罹於時效而消滅。此外，被告再於105年10月11日、110年7月1日、114年11月26日、115年3月31日持本件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分別經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37249號、110年度司執字第24090號、114年度司執字第63177號、115年度司執字第17496號受理在案，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由此顯見，前開所述於102年10月24日時效已重行起算之債權，又分別於105年10月11日、110年7月1日、114年11月26日、115年3月31日中斷時效，每次間隔均未逾5年，則此等債權迄今仍未罹於時效甚明。

3.由上可知，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除88年6月14日起至97年10月6日之利息債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外，其餘之債權即「本金23萬2,141元，及自97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以及自8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1元。」均未罹於時效，原告主張上開債權亦罹於時效，為無理由。

㈣原告雖主張本件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惟被告已持有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則原告主張上開對其有利之事

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僅空言稱未合法送達，迄今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所為之主張，自難採信為真。

四、綜上所述，原告雖起訴主張確認被告對其所有如本件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不存在，惟僅於確認超過「本金23萬2,141元，及自97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以及自8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1元。」以外之部分，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外，逾越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宗軒

附件：本院88年度促字第4776號支付命令內容

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萬3,292元，及自民國8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88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

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101元。